

# 教會關懷貧窮網絡 『愛心糧倉』

## 伙伴教會 行事守則

2009 年 7 月 6 日

## 目錄

項目	內容	頁數
1.	背景資料	3
2.	服務目的	3
3.	服務對象評估	3
4.	評估及審批注意事項	4
5.	申請條件	4
6.	申請辦法及程序	4
7.	延長服務的酌情考慮	5
8.	處理個案流程圖	6
9.	糧倉義工工作流程圖	7
10.	糧倉義工守則	8
11.	食物安全指引	8
12.	乾糧派發指引 (米糧運算表)	8-10

## 1. 背景資料

愛心糧倉的精神在於機構與教會於一起攜手，在金融海嘯的危機中發輝燈臺的社會作用，服侍那些不能受惠於政府所提供的食物援助的受眾，讓經濟上面對困境的市民能透過愛心糧倉的服侍，獲取短期食物支援，並認識基督愛的精神。

### 1.1 愛心糧倉的食物來源：

- 愛心糧倉食物主要來自聖雅各福群會及教會關懷貧窮網絡的自籌食物（以下簡稱教關自籌食物）。教會會先派發聖雅各福群會的食物，教會可替不適合申請聖雅各福群會的食物申請者或已領取聖雅各食物期滿的申請者申請教關的自籌食物。

### 1.2 核心機構的角色：

- 核心機構包括禧福協會、工業福音團契、新福事工協會、城市睦福團契，負責統籌及督導教會於糧倉上的運作。

### 1.3 教會參與的模式：

#### a. 伙伴教會

- 伙伴教會負責直接派發食物及準備營運開支等（詳情請參考「伙伴教會契約」）
- 伙伴教會須指派一位「糧倉統籌」，負責統籌及訓練教會之糧倉義工。而糧倉統籌及糧倉義工必須完成核心機構所提供的指定訓練課程。

#### b. 合作教會

- 轉介有需要的受助者到核心機構，而教會則負責跟進探訪

## 2. 服務目的

2.1 為未能承擔日常膳食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暫，有時限的食物援助。

2.2 鼓勵教會參與服侍貧窮人工作，透過短期食物支援服務，支援在身、心、靈上有需要的人士，讓他們感受到有尊嚴，有朋友、有耶穌。

2.3 參與教會可藉持續關心跟進，向受惠家庭傳福音，作全人關懷。

## 3. 服務對象評估

3.1 突變家庭：教會因個別特殊情況而考慮其申請服務之家庭實際情況。例如：家人入院令家庭支出大增，或家人離世收入銳減，或其人道原因。

3.2 失業家庭/人士：暫時失業單身人士/家庭是指在家庭暫時失去主要收入支柱時，而家庭儲蓄不多於未來兩個月的日常支出。

3.3 惡劣居住環境家庭：惡劣居住環境家庭是指沒有獨立電表或環境惡劣之家庭。例如：如板隔房住戶或露宿者。

3.4 新來港貧困家庭/人士

### 3.5 露宿者

### 3.6 如非本港居民，符合人道原因

### 3.7 低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是指全家總收入在家庭中位數的 55% 以下：

家庭人數	家庭入息
1 人家庭	3,850
2 人家庭	8,140
3 人家庭	10,505
4 人家庭	12,925
5 人家庭	16,170
6 人家庭	17,490
7 人家庭或以上家庭	21,450

註：\* 如儲蓄多於兩個月的『日常支出』，則不會考慮申請。

\* 此表只適用於聖雅各福群會之食物申請者，對於申請教關自籌食物的申請者，此表只供參考

## 4. 評估及審批注意事項

- 4.1 申請人需帶備住址證明 (如存摺、租單、水費單、電費單及各支出單)、銀行存摺、租單、水費單、電費單及各支出單。
- 4.2 以上文件不需影印，評估者只需看過正本即可。
- 4.3 申請者有私人物業，如屬收租用途，則視作收入計算；如屬自住用途或負資產，則可接受申請。

## 5. 申請條件：

- 5.1 香港居民(非本港居民將酌情給予援助)；
- 5.2 未有能力承擔日常膳食開支的人士

## 6. 申請辦法及程序：

- 6.1 『聖雅各福群會』食物的申請運作
  - a. 若有受助者(包括主動尋求援助或由其他服務機構轉介)，伙伴教會的糧倉統籌可對受助者作初步評估；並填妥聖雅各福群會 — 眾膳坊食物申請表，傳真至核心機構之審批同工（註冊社工）；並於 2 個工作天回覆審批結果。
  - b. 食物審批最長為六星期，若有個別需要可酌情多派發兩星期之食物。
  - c. 若獲批核之申請，根據教會決定派發時期及形式，記錄及存檔。

- 備註：
- i. 建議教會先派發『聖雅各福群會』之食物。若受助者仍有需要，教會可替受助者申領教關愛心糧倉之自籌食物。
  - ii. 不附合領取聖雅各福群會食物者，可填寫教關申請表。
  - iii. 已完成領取聖雅各福群會食物者，仍有需要繼續申請教關的自籌食物，教會不用再次填表，只需複印原本聖雅各福群會的申請表加上備忘以註明，並貼上教關標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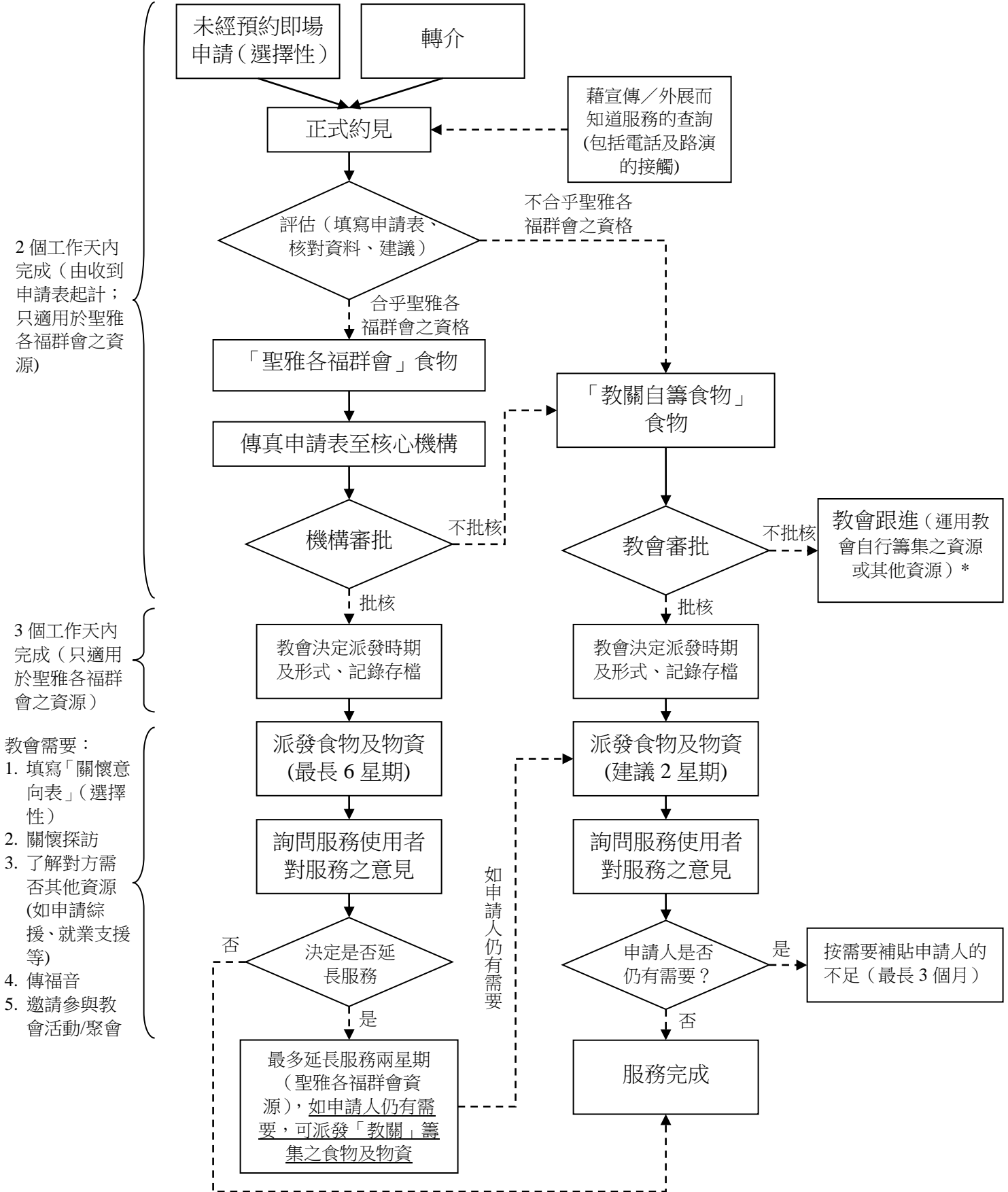
## 6.2 『教關 – 愛心糧倉自籌食物』食物的申請運作

- a. 伙伴教會糧倉之統籌或糧倉義工可自行為受助者作評估及審批，而無需經核心機構再作審批。
- b. 為了避免資源重覆運用，教會應先派發予受助者一星期食物(依據聖雅各福群會派發之食物份量)；待其申請被核實沒有重覆後，教會便可以多發放一星期的食物。如受助者仍有需要，教會可補貼受助者的不足最長至 3 個月 (伙伴教會請勿告知受助者三個月之派發期，以免服侍被濫用)。

## 7. 延長服務的酌情考慮因素：

- 7.1 至於是否延長受助人之申請，教會糧倉統籌或糧倉義工可考慮給予援助後是否能夠將困難解決，否則，教會可考慮將之轉介至相關的服務。
- 7.2 屬人道援助；
- 7.3 能鼓勵服務使用者的積極性，自力更生精神。

### 8. 愛心糧倉處理個案流程圖



\* 教會須每日向核心機構呈交日報表(申請人及其家人之姓名及身份証號碼), 以方便教關核實申請人沒有重覆申請服務  
 \* 如教會有自行籌集資源 (食物或物資), 教會可按需要派發予申請者, 審批、派發時期、記錄方法由教會自行決定。

## 9. 糧倉義工工作流程圖



## 10. 糧倉義工

### 10.1 糧倉義工約章：

- a. 必須認同教關愛心糧倉的異象，接受領袖的帶領方式及本會的發展模式及運作。
- b. 期望糧倉義工能達成神對教會美好旨意及應有團隊的質素。
- c. 糧倉義工必須是一位基督徒，而且務必參與主日崇拜及定期食物服務檢討會。
- d. 請糧倉義工開倉前（發放食物時間）為當天服事及領受食物的人禱告。
- e. 糧倉義工委身一年，每週至少服務三小時，糧倉義工須接受糧倉義工訓練，以致能帶人信主，讓受助者在教會生根，並能服侍其他貧窮人。
- f. 所有糧倉義工須接受教關愛心糧倉的指定訓練。
- g. 若要請事假或調當值時間，須向教會糧倉統籌申請。

### 10.2 個人品格：

屬靈生命：糧倉義工必須是成熟、謙虛之基督徒，明白順服神的引導，願意成長愛人愛主之心事奉。

### 10.3 服侍態度：

- a. 糧倉義工需為所負責之工作，有交代
- b. 在事奉上有『追求卓悅』和『終身學習』的態度。

### 10.4 服侍表現：

- a. 糧倉義工以誠實勤奮作工，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
- b. 必與對人問責、謙卑服從、主動向主管理人和有關同工交代。

## 11. 食物安全指引（乾貨食物的貯藏）

- 11.1 食品需排放整齊，並保持清潔，避免招惹老鼠、害蟲。
- 11.2 地方應保持通風、乾爽，避免受潮濕。
- 11.3 要確保食物質素良好及新鮮，應採用「貨物輪流補充交替」的做法，先買先用，留意食物保質期，以免食物存放過久而變壞。
- 11.4 經常注意食物包裝有沒有損壞，例如罐頭生鏽、發脹等情況，便應立即棄掉。

## 12. 乾糧派發指引

- 12.1 乾糧分為主糧及副糧，主糧為米、麵、罐頭等。  
副糧指一些非主餐用作果腹的食物如麥片及餅乾等。
- 12.2 因應情況特殊，教會可酌情彈性處理所給予的份量，例如：幼童少可給予米糧等；食量大的人士，教會可按情況多給米糧。
- 12.3 愛心糧倉轉送伙伴教會每 50 公斤米糧，將酌量多給米，以備應用。不足 50 公斤米糧按實數轉送。
- 12.4 為統一乾糧派發的份量準則，工作人員可參考『米糧運算表』（一）及（二），此表只供糧倉統籌及糧倉義工參考，不宜向受助人公開。



米糧運算表 (一)

日數 (1 人)	米 (公斤)	麵 (公斤)	罐頭 (罐)	註解
7	3	7	7	- 每人每餐 2 碗飯計，5 公斤米可煮 60 碗飯。即每公斤米 1 人可吃 3 天。
14	5	14	14	
21	7	21	21	
28	10	28	28	- 早餐每人每天 1 個即食麵或麥皮、餅 乾。
35	12	35	35	- 每人每天 1 個罐頭(而視罐頭份量而 定)。
42	14	42	42	
49	17	49	49	- 運算以整數計，即 2.31 公斤為 3 公斤 計算。
56	20	56	56	

- 此表只適用於教關自籌食物之申請

## 米糧運算表 (二)

1 人	總餐(餐)	米(公斤)	麵	罐頭(個)
7 日	21	3	7	7
14 日	42	5	14	14
21 日	63	7	21	21
28 日	84	10	28	28
35 日	105	12	35	35
42 日	126	14	42	42

2 人	總餐(餐)	米(公斤)	麵	罐頭(個)
7 日	42	6	14	14
14 日	84	10	28	28
21 日	126	14	42	42
28 日	168	20	56	56
35 日	210	24	70	70
42 日	252	28	84	84

3 人	總餐(餐)	米(公斤)	麵	罐頭(個)
7 日	63	9	21	21
14 日	126	15	42	42
21 日	189	21	63	63
28 日	252	30	84	84
35 日	315	36	105	105
42 日	378	42	126	126

4 人	總餐(餐)	米(公斤)	麵	罐頭(個)
7 日	84	12	28	28
14 日	168	20	56	56
21 日	252	28	84	84
28 日	336	40	112	112
35 日	420	48	140	140
42 日	504	56	168	168

5 人	總餐(餐)	米(公斤)	麵	罐頭(個)
7 日	105	15	35	35
14 日	84	25	70	70
21 日	315	35	105	105
28 日	420	50	140	140
35 日	525	60	175	175
42 日	630	70	210	210

總餐 = 日數 X 3 餐 X 人數 (例如: 7 日 X 3 餐 X 5 人)

米 = 3 斤米(1 人 7 日) X ? 人數...如此類推

麵 = 7 個麵 (1 人 7 日) X ? 人數...如此類推

罐頭 = 7 個麵 (1 人 7 日) X ? 人數...如此類推